

地方视窗

地方经验特色

(形象展示 广告宣传)

2023年6月20日

第270期

本刊策划 张灿灿
编辑 刘钊颖
校对 孙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591
电子信箱
jcrb60@126.com

“四同四融”引领党建业务拧成“一股绳”

山东省东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周新宇

近年来,山东省东平县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大党建思维,创新实践“同思、同频、同心、同创”党建模式,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工作。我院先后荣获山东省检察机关党建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荣誉。

注重共同思考,推动“意识融”

我院把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体现在理念转变上,融政治自觉于法治智慧,引领理念敢为人先。

一是突出政治教育。近三年来,我院党组中心组开展政治与业务融合学习157次,研讨交流百余次,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沉浸式党课、业务讲堂等120余期。构建起以“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根本抓手,“三会一课”为基本路径,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为有力保障的政治学习大格局。二是抓住关键少数。全面落实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成员落实挂包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理论研究课题、业务研修等措施17条,由院党组成员领衔党员办案团队挂图作战、盯点带抓。三是强



化理念引领。抓好青年干警理论提升、办案理念更新工程,建立青年党员列席中心组学习、检察长办公会、检委会会议和办案团队夜学等机制,打造“青言青语”理论学习品牌。

注重同频共振,做到“履职融”

我院把基层党建提质增效体现在能动履职上,融大局所需于检察

所能,在全县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中担当作为。

一是以区域优势护国家战略。东平湖作为黄河下游重要蓄滞洪区和南水北调东线重要调蓄枢纽,生态价值巨大,保护东平湖是检察机关应有的责任。我院用好“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建立东平湖保护专班,“四大检察”融合发力,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二是以先锋行动促融合发展。我院紧跟全县特色农业等重大部署,开展“检察高质量发展先锋行动”,出台服务保障30余条,竭力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守人民至上,设立党员为民服务攻坚支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党建引领成效向具体办案质效转化。成立“公益先锋队”,健全“检察+行政执法”格局,开展土地执法检查“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以“我管”促“都管”。三是担当合力助基层治理。我院组建“青菱宣传队”,让青年党员干警既当业务办案员又当党建宣传员,综合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送法下乡入企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大众传递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基本价值追求。充分发挥党员和青年文明号先

锋模范作用,构筑新媒体宣传矩阵,打造多元化工作亮点。

注重同心共行,促进“成长融”

我院把基层党建提质增效体现在强基蓄能上,融激活赋能于严管厚爱,擦亮党徽永葆本色。

一是突出典型带动。定期开展“东检人人讲”、“微课堂”、红色教育等活动,鼓励党员干警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让教育活起来、干警动起来、支部强起来。用精品案例、业务竞赛成果检验党建业务融合成效。二是优化培养方式。把优秀青年干警培养成党员,把业务骨干培养成优秀党员干部,为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加强“党建+业务”双培训,将业务知识学习穿插到政治理论学习和政治培训课程中,做到检察业务知识和党建工作内容同步学习、同步领悟、同步提升。配备“党建+业务”双导师,为青年党员干警选配“红色导师”,定期听取思想汇报,及时在政治上解惑、思想上解压、生活上解困,以老带新加强指导,手把手、一对一传授业务知识和工作经

注重全面同创,实现“质效融”

我院把基层党建提质增效体现在守正创新上,融能动履职于创新创优,追求极致止于至善。

一是抓党务、以党务代替党建等认识误区,把党建优势转化为检察工作的发展优势。二是创新科技赋能,坚持向大数据要警力。三是深化一体化机制建设破题开局,将支部联建与一体化办案统筹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在东平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中,我院通过支部联建办理非法捕捞案件17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9件,法院当庭判令被告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责任。

检察长论坛

守护“一湖秀水”

近年来,山东省东平县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检察院和泰安市检察院部署要求,依法能动履职,强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果。

主动服务大局,加强全流域生态立体保护。推动建设黄河长久安澜示范区。东平县检察院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2021年以来,该院共办理盗伐林木、破坏耕地、非法采矿等犯罪75件。聚焦水环境污染整治,大力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通过检察建议督促清理“僵尸”船只1500余艘、网箱网围10万余亩、渣草及水面漂浮物1000余吨,拆除沿湖违法建筑2.5万平方米,东平湖水资源环境得到明显优化。推动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先行区。该院开展控砂治石专项监督,向有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挽回经济损失上亿元。全力推进渔业资源保护,加大办

理非法捕捞案件力度,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9件。聚焦黄河滩区生态环境整治,督促拆除和整治滩区养殖场157处,获评全国典型案例。三是推动搭建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创新区。东平运河文化、水浒文化、佛教文化、渔家文化交融,散落在黄河流域的文物古迹89处。对此,该院聘任10名优秀网格员为公益诉讼观察员,及时发现文物受损等线索,并向文物保护单位及乡镇街道发出督促整治检察建议。

更新司法理念,助推全流域深度融合治理。树立“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的理念。针对东平湖边狼窝山早年遭遇无序开采,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地质灾害隐患凸显问题,东平县检察院及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召开协调会,推动县政府对山体进行整体规划、集中整治,复绿矿山、修复耕地1600余亩,并设立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示范基地。树立“双赢多赢共赢”工作理

念。该院全面推广公开送达、公开听证等制度,主动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办理。在办理某矿业公司污染案时,该院通过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清理尾矿20余万吨,回收利用尾矿渣50余万吨,取得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效果。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该院创新实践“刑事打击+公益诉讼+警示教育+生态修复”四位一体办案模式,积极推行“增殖放流”“以工代偿”等生态修复方式。

强化机制建设,打造全方位检察监督体系。建立协同共治办案机制。东平县检察院强化内部联动,召开跨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47次,确保打击犯罪、生态修复同步推进。强化外部协作,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成立东平湖保护专班,开展专项监督。建立区域协作机制。该院与沿黄11市县区检察院签署《跨区域检察协作框架协议》,共同筑牢区域生



东平县检察院把公开听证开到环境污染第一现场。

态安全屏障。例如,黄河滩区某再生资源公司厂房跨越河南、山东两省,该公司违法生产、储存建筑用砂石料,严重破坏了黄河生态环境。收到线索后,东平县检察院与河南省台前县检察院联合办案,10天内完成了厂房拆除,恢复黄河生态

态原貌。建立跟踪回访监督机制。该院坚持持续跟进监督,组织对全部已结案件进行评查,利用无人机等设备累计巡查河道600余公里、滩区300余平方公里,推动行政机关整改问题21项,持续推动解决公益受损问题。(刘大为)

打造“青菱”未检品牌 创新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机制

近年来,山东省东平县检察院积极探索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新思路、新举措,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强化法律监督,自觉扛起新时代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检察责任,着力增强妇女儿童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创建防护性普法模式,“未雨绸缪”提升预防实效

东平县检察院成立“青菱”未检团队,开展全方位普法,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努力提高广大妇女儿童维权意识,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强化专业化团队建设。对外,该院与公安、法院、妇联、团委、教育等有关部门建立联系,与14个乡镇妇联和19所中、小学签订了检、妇、校共建协议,形成了妇女儿童维权保护大格局。对内,该院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相关部门检察官参加的妇女儿童维权领导小组。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青菱”未检团队承担“捕诉监防帮”一体化工作职能。该院严惩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共受理侵害妇女儿童案件55件67人,从快批捕、起诉某小学在职教师王某猥亵儿童案。针对近年来性侵妇女儿童犯罪增加的状况,该院撰写了《关于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调研报告》,被县委主要

领导批示肯定。积极预防和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广泛开展反家暴宣传。该院联合该县法院、公安等部门为求助者搭建维权平台,用法律武器筑起惩治家庭暴力的坚强防线。强化部门协作,该院联合该县妇联、关工委、教体局等单位组织宣讲团,深入开展送法进校园、送法进社区、妇女儿童联动帮教等活动,选派干警担任“维权宣讲员”,开展主题宣教活动,全面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律宣传等工作,形成保护合力。

健全保护性办案机制,“精准施策”保护合法权益

东平县检察院全面贯彻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持宽容不纵容、对于实施严重暴力、侵犯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犯罪的妇女和未成年人依法惩处;对罪行轻微、属于初犯偶犯的妇女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坚持依法从宽。该院开展案后帮扶,案后回访帮教。对不起诉和被宣告缓刑的妇女、未成年人,向监护人、社区发放帮教联系卡,跟踪、考察、帮教,有效防止再犯罪。对妇女

儿童被害人实行“一站式”询问,共帮助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20万余元,最大限度助力回归社会。完善特殊办案机制。该院针对妇女儿童犯罪特点,完善办理案件“四要、四不准”,“四要”即要清楚告知其义务和权利;要进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要以案释法;要态度和蔼。“四不准”即不准指供、诱供、刑讯逼供;不准戴戒具;不准讽刺挖苦;不准着警服、检察服讯问、调查。同时做好教育挽救工作。

构建社会化帮教体系,“固本培元”助力回归社会

东平县检察院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努力构建妇女儿童保护“检察+社区+学校+社会”模式,推动形成综合保护大格局。推进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该院向该县教育和体育局等发出检察建议,帮助建章立制,落实整改措施。开展“体验式”普法,该院将庭审现场搬进校园,编印图文并茂的道德与法治教育手册——《检察官对你说》,防性侵教育读本《中小学生的“青苹果”》,免费向中小学生学习。该院与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制定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办法》,对封存的适用条件与范围、程序与期限、保管与查询等方面作出细致规定,推动建立犯罪记录封存衔接配合机制。打造妇女儿童法治教育平台。该院编写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猥亵罪等常见犯罪宣传册,加大对侵害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普法宣传。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邀请中小学生学习法治手抄报、法治主题班会等活动,制作防性侵教育专题微课在全县中小学学校展播。该院通过官方微信、微博、头条号等网络社交媒体,广泛开设法治讲堂,检察微课堂,网上心理咨询室等,加大对家庭教育、妇女维权、预防性侵等内容的宣传,努力提高妇女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妇女儿童的良好氛围。(井菲菲)

东平湖上的“铁娘子”

——记山东省东平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二级检察官王学兰

“万丈深渊也好,荆棘密布也罢,我尽职尽责追诉犯罪,心底光明磊落。我相信,邪恶终不压正。”王学兰坚定地说到。

王学兰是山东省东平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二级检察官、检委会委员。她办理了400多起案件,大案、要案20多件,在考核中连年名列前茅,先后获得山东省业务竞赛“业务标兵”等称号和“优秀法律文书”等奖项。

行稳脚下路,实力显担当

面对案多人少的实际情况,王学兰仍然把工作做到极致。她带领部门人员办理全市首例非法捕捞民事公益诉讼案,首次引入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增殖放流的方式,修复了被破坏的生态。

在办理全市首例野生动物保护案中,王学兰了解到犯罪嫌疑人颜某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赔偿生态损失。面对这一情况,经研究讨论,王学兰决定采用“以工代偿”公益诉讼执行方式,让颜某通过看护村段河堤及两岸绿化树木来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这充分展现出她办案的高效“力度”和暖心“温度”。

在“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中,黄河滩区违建养殖场问题十分突出,且成因复杂,整治难度较大。“硬骨头更要硬碰硬地啃下来!”王学兰铆足劲,查找有关法律法规,调取职权清单,厘清各部门职责。最终,在各方共同努力下,黄河滩区违建养殖场这一历史性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取得良好的整治效果。此案被最高检和水利部联合评为典型案例。

行经坎坷路,不怕“苦累难”

面对犯罪嫌疑人具体细节含糊不清的供述,王学兰本着“不冤枉一个好人,不放过一个坏人”的原则,重新提审,逐笔核实犯罪事实。她白天讯问,夜晚阅卷,当得知一名关键证人在安徽阜阳看守所时,又连夜驱车前往,全面查清此案的犯罪事实。最终,

检察机关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小案件反映大民生。”群众来访或来电反映,大多集中在老年人、农民工和未成年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群体,只有有效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才能真正彰显公平正义。2022年5月,王学兰同部门人员走访了法院、司法局、妇联、残联、民政局、人社局等多个单位,积极阐述合力帮助弱势群体维权的重要性。最终七部门依托协作机制,成功支持弱势群体起诉维权20余起。

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需常年奔波于案发现场,但王学兰不畏艰难困苦,面对污染物刺鼻难闻,污染现场环境恶劣等情况,她知难而进,一克服,用“铁娘子”的风范展现着检察官不怕“苦累难”的意志。

行走斗争路,忠诚铸检魂

在办理一起重大交通事故案时,犯罪嫌疑人的“非常配合”,引起王学兰的警觉。于是她仔细查看监控卡口视频,耐心开展讯问,最终突破顶包案件,找出了真相。

2017年,检察公益诉讼正式立法,检察机关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当事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污染环境者既要受到刑事处罚,也要承担民事责任。高额的环境修复费用让部分被告人产生抵触情绪,拒不履行或缴纳。王学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释法说理,讲明利害,最终被告人主动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自觉守护“金山银山”。

办案中时常遇到找“关系”的情况,王学兰一一严正拒绝。她说:“身有正气,不言自威。”公平公正办案是检察官的神圣职责,也是她的工作准则。“廉洁、严谨、务实、奉献”是王学兰的工作信条,作为一名党员、一名检察官,她坚定理想信念,时刻警醒自己,打铁还需自身硬,把办案当作最好的历练。她坚守廉洁自律,不让胸前闪亮的党徽、检徽蒙上一丝尘埃。(郑宇)



东平县检察院检察官到案发地调查取证。

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该罚!

“我真的太后悔了,本来只想消遣娱乐,没想到已经触犯了法律,以后再也不捕野兔了。”面对检察官的讯问,苗某懊悔地说。

2022年3月,山东省东平县公安局老湖派出所民警在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时,发现多名可疑人员神色紧张,匆忙用篷布遮盖一辆皮卡和一辆双排货车的车斗,立即上前查看情况。通过现场盘查,警方查处可疑人员10人,查获特制狗笼2个,内有细犬数只。原来苗某、田某等10人驾驶2辆汽车、携带细犬23只,行至东平县老湖镇王凉村旧址附近,使用犬捕方式狩猎野兔。同年6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东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非法狩猎看似是小案,却会对生态造成极大损害。”东平县检察院检察官贺存辉说。针对这一案件,该院成立专案小组,深入老湖镇走访调研。检察官从村民口中了解到此类非法狩猎的时间频次、方式方法等。

根据搜集到的证据信息,东平县检察院组织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讨论,该院认为被告人苗某、田某等10人在未经有关部门许可,未办理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情况下,在禁猎区非法狩猎野兔,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法律,应当以非法狩猎罪追究刑事责任。今年3月,该院对苗某、田某等10人以涉嫌非法狩猎罪提起公诉。同年5月,法院判处苗某、田某等10人罚金1000元至5000元不等。

近年来,东平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妥善办理涉野生动物保护案件,织密野生动物保护网,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尤爽)



东平县检察院“青菱”未检团队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组织模拟法庭活动。